

#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太平日日金货

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金 A 太平日日金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8 003399

##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类及相应申购赎回限额：

分类标准（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500 万份 ≥500 万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0.01 元 500 万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赎回单笔最低份额 不设下限 不设下限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设下限。

因办理赎回业务导致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的（不含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为 A 类基金份额。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敬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人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和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或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http://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